

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分析报告

WZJE 验字（2025）第 016 号

建设单位：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

编制单位：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营业执照

(副本)

91330381MA2AR0M66Q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江边宅村1单元202室
法定代表人 叶飞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2月19日至2039年02月18日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技术研发与转让; 环境影响评估; 环境信息咨询服务; 环境工程
监理; 污染源调查与方案编制; 环保工程竣工验收; 生态与环境工程设计
与修复; 污染场地修复方案编制、设计与治理;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与维护;
环保工程咨询代理; 排污技术研发和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

电话：13506518452

传真：-

邮编：3252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小垅村

编制单位：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65161000

传真：0577-65100055

邮编：325200

地址：浙江省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1单元202室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9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八、验收结论.....	29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图

附件

附件1 关于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

附件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3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4 危险固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

附件5 危险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6 验收工况表

附件7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附件8 《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废气、噪声检测》（H2511220）

附件9 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小垟村				
主要产品名称	改性粒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90 吨改性粒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90 吨改性粒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同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同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订）；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01 日）；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0				

<p>验收监测依据</p>	<p>年1月4日)；</p> <p>14、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p> <p>15、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号)；</p> <p>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2023年3月30日)；</p> <p>17、《关于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温环瑞改备[2025]206号，2025年11月5日)；</p> <p>18、《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1月)；</p> <p>19、《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废气、噪声检测》检测报告(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2511220)。</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p>	<p>1、废气</p> <p>项目投、拌料粉尘，破碎粉尘，挤出废气，熔融挤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挤出废气产生的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1-1，表1-2，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476 1445 1720">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二级标准</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氯化氢</td> <td rowspan="2">100</td> <td>6</td> <td>0.0208*</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rowspan="2">0.2</td> </tr> <tr> <td>15</td> <td>0.26</td> </tr> </tbody> </table> <p>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大于或小于标准列出的最大或最小值时，以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且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列表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仅6米，且高度无法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故使用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后再严格50%执行</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氯化氢	100	6	0.020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15	0.2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氯化氢	100	6	0.020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15	0.26																

表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污染物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	企业边界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苯乙烯	聚苯乙烯树脂 ABS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20		-

表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1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2类	60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限值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 项目验收概况

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成立于 2012 年 9 月，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桐浦镇小垅村，共建有两个生产车间，分别为车间 1 和车间 2，相距 60m，占地面积共 800m²，为企业自有厂房。企业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温州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年产 100 吨标准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通过环保备案(温环瑞改备[2020]2575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100 吨标准件。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完成验收工作。因业务缩减，企业停产至 2025 年 4 月。现企业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的需要，已淘汰原项目标准件制造工艺，改为改性粒子的生产和销售。

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关于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瑞改备[2025]206 号)，备案生产能力为：年产 990 吨改性粒子。

依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在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在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委托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环境保护分析监测报告。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此分析报告。

(二)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990 吨改性粒子以及对应的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不包括在建或未建的其他产品及工艺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

(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小垅村。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项目定员及生产班制：项目实际员工总人数 11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平面图详见附图一、附图二。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及文物古迹，周围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表2-1。

表2-1 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居住区	西侧	约 190m	大气环境	居民

(四) 产品产能、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2。

表2-2 项目产品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改建前生产能力	改建后生产能力	增减量
1	标准件	吨/年	100	0	-100
2	改性粒子	吨/年	0	990	+99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改建前数量 (台)	改建 设计数量 (台)	改建后 实际数量 (台)	符合性	备注
1	车间 1	造粒机	0	3	2	-1	-
2		破碎机	0	2	1	-1	-
3		拌料机	0	2	2	一致	-
4		冷却塔	0	2	2	一致	-
5		冲床	9	0	0	一致	-
6		磨床	4	0	0	一致	-
7		冷镦机	8	0	0	一致	-
8	车间 2	仪表车床	9	0	0	一致	-
9		台钻	3	0	0	一致	-
10		攻丝机	7	0	0	一致	-
11		造粒机	0	3	3	一致	两用一备
12		拌料机	0	1	0	-1	-
13		冷却塔	0	2	2	一致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改建前用量 (t/a)	改建 设计用量 (t/a)	改建后 实际用量 (t/a)	符合性	备注	
1	车间 1	PVC	0	300	273	-27	-
2		ABS	0	30	27	-3	-
3		PS	0	200	182	-18	-
4		碳酸钙	0	50	45	-5	-
5		钢丝	100	0	0	一致	-
6		润滑油	0.5	0	0	一致	-
7	车间 2	切削液	0.5	0	0	一致	-
8		PVC	0	200	182	-18	-
9		碳酸钙	0	40	0	-40	-
10		ABS	0	20	18	-2	-
11		PS	0	150	136	-14	-
12	全厂	液压油	0	0.17	0.15	-0.02	-

注：因企业生产周期未满一年，原辅材料实际用量根据检测当天生产工况（90.9%）推算所得。

（五）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用水：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塔冷却用水，用水量约 8t/a；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用水，用水量约 1t/a；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用水量约 165t/a，产污率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2t/a。

排水：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瑞安市旭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至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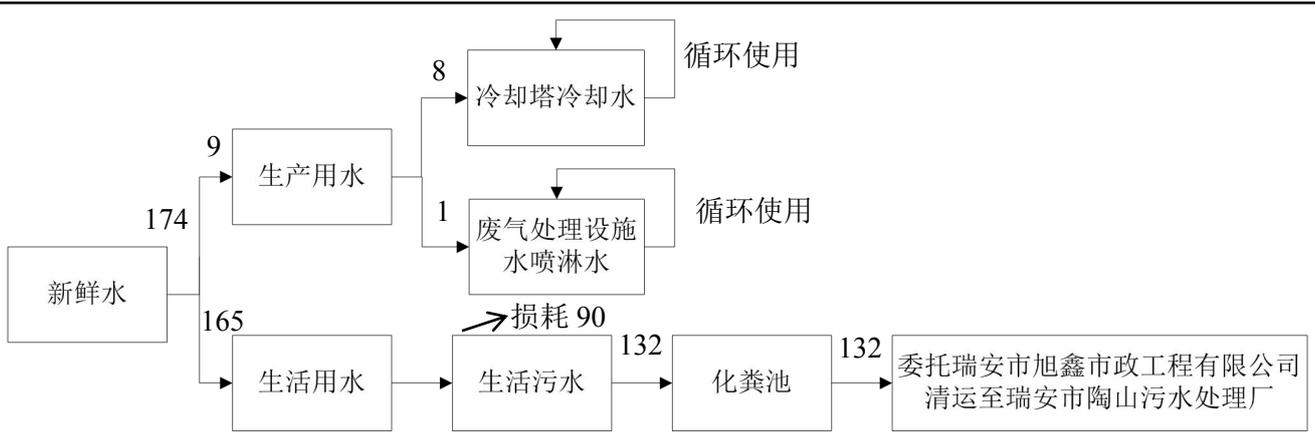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六) 生产工艺

车间 1 生产工艺图详见图 2-2，车间 2 生产工艺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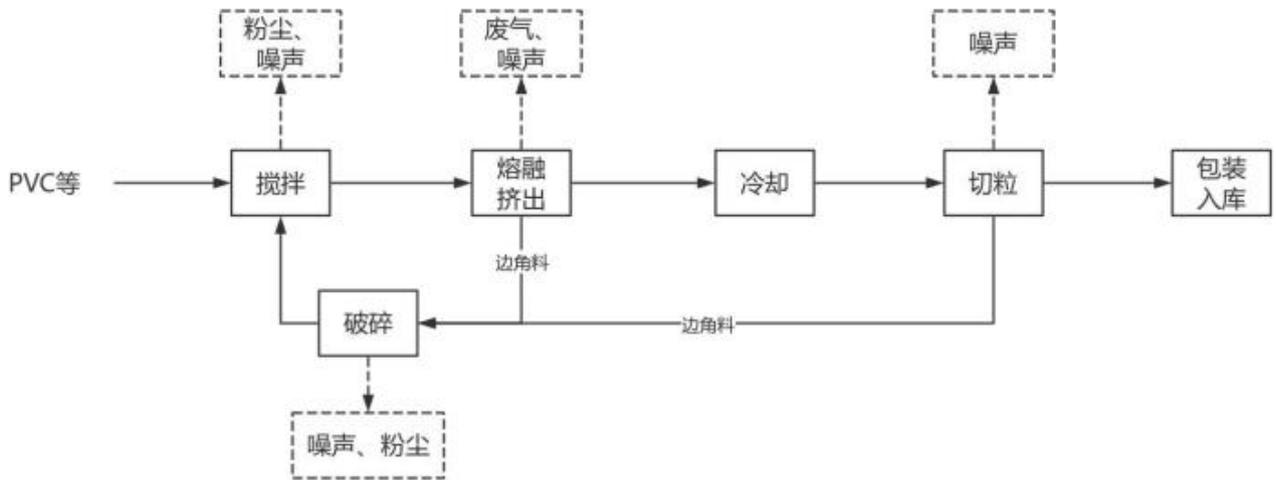


图 2-2 车间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2-3 车间2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搅拌：将原辅料拆包按照一定比例倒入拌料机里搅拌，车间 1 根据产品需求生产使用到的原辅材料为“PS+碳酸钙或 PVC+碳酸钙或 ABS”，车间 2 根据产品需求生产使用到的原辅材料为“PS 或 PVC 或 ABS”。车间 2 不使用碳酸钙进行配比，故无搅拌工序。

熔融挤出：将搅拌后的原料通过输送带传送方式投入造粒机，加热温度约 200℃，熔融后的原料挤出成条状。该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和设备噪声。

冷却：挤出的塑料条经过水冷冷却成型(直接冷却)。

切粒：将冷却后的塑料进行切粒，即可得到成品。刚冷却完的塑料条仍保留一定的温度，呈胶软状态，切粒时不会产生粉尘。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和边角料。

破碎：边角料(含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搅拌工序。破碎机加盖密闭，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和少量粉尘。车间 2 切粒产生的边角料，送至车间 1 统一破碎处理。

包装入库：合格产品经气泵吸至储料筒内收集暂存后装袋入库。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瑞安市旭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至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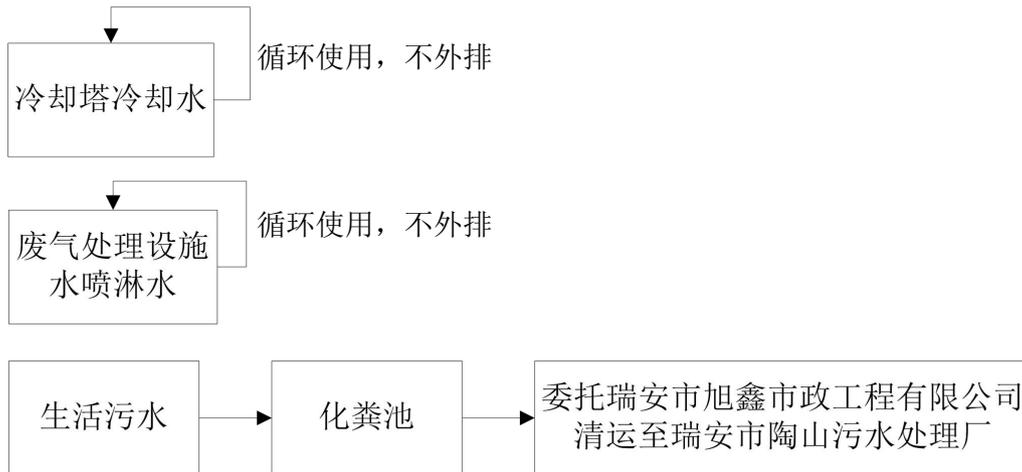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间 1 投、拌料，破碎粉尘、车间 1 挤出废气、车间 2 挤出废气。项目共建有三套废气处理设施，分别为车间 1 投、拌料，破碎粉尘处理设施，车间 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车间 2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1) 车间 1 投、拌料，破碎粉尘

项目车间 1 原辅材料中使用到碳酸钙，碳酸钙为粉末状。投料过程由人工加料，在由包装袋向搅拌机倾倒过程和初期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项目边角料经过干法破碎为颗粒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边角料经打碎后全部回用，车间 2 产生的边角料也运至车间 1 统一破碎回用。破碎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 1”处理，再与经收集后的投、拌料粉尘共同经“布袋除尘器 2”处理后于 6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车间 1 投、拌料，破碎粉尘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2，车间 1 投、拌料，破碎粉尘处理设施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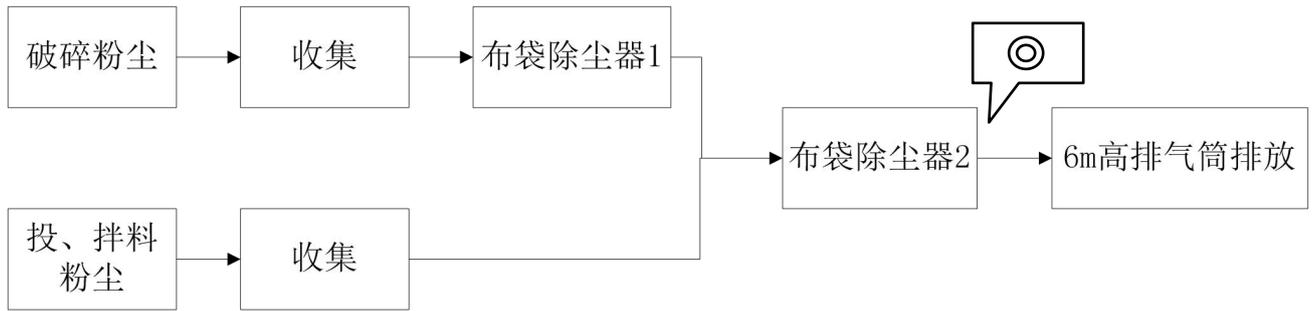


图 3-2 车间 1 投、拌料，破碎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3-3 车间1投、拌料，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图

(2) 车间 1 挤出废气、车间 2 挤出废气

项目车间 1 共设有两台造粒机，车间 2 共设有三台造粒机（两用一备），造粒机作业时会产生挤出废气。车间 1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6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 2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6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车间 1 挤出废气，车间 2 挤出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4，车间 1 挤出废气，车间 2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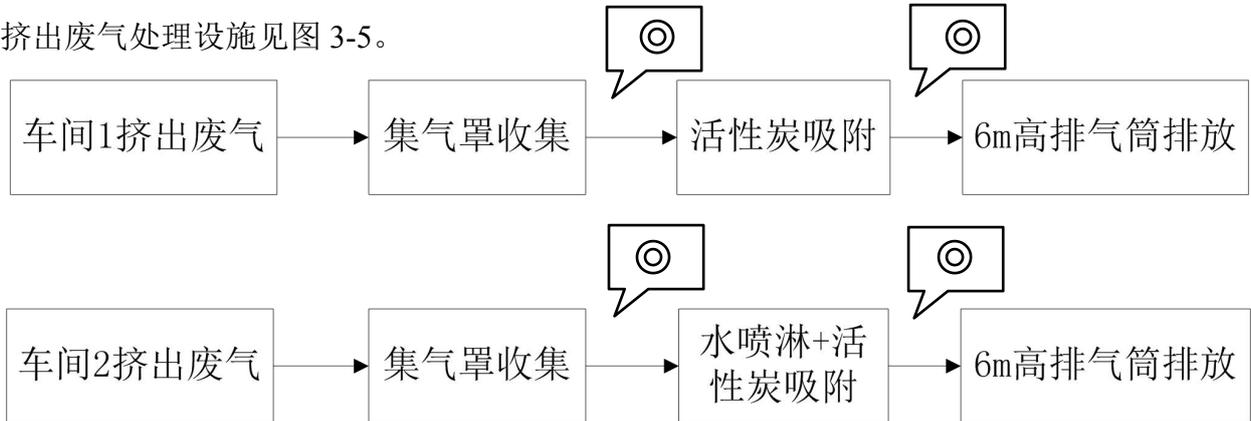


图 3-4 车间 1 挤出废气、车间 2 挤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3-5 车间1挤出废气、车间2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远离门窗，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设置实体墙及隔声窗以阻隔噪声向外传播。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集尘、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其中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集尘为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为危险固废（危险废物代码分别为 HW49/900-039-49、HW08/900-218-08、HW08/900-249-08）。该项目已设置 1 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回用于包装产品改性粒子；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项目危废仓库图见图 3-6。



图3-6 危废仓库图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外排量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2 900-002-S62	1.65t/a	0t/a	环卫收运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792t/a	0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回用于包装产品改性粒子
3	集尘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0.927t/a	0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8.007t/a	0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34t/a	0t/a		
6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t/a	0t/a		

5、环保设施投资及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详见表 3-2；“污染防治落实情况”详见表 3-3。

表 3-2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概算表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概算（万元）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委托清运费	2	已落实
废气	车间1投、拌料粉尘，破碎粉尘处理设施（管道+布袋除尘） 车间1挤出废气处理设施（管道+活性炭） 车间2挤出废气处理设施（管道+水喷淋+活性炭）	11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隔声、降噪	1	已落实
固废	生产固废收集暂存	1	已落实
合计		15	-

表 3-3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落实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内不设食宿，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相关单位清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瑞安市旭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至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	车间1	破碎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达标后与投、拌料粉尘一起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1”处理，再与经收集后的投、拌料粉尘共同经“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于6m高排气筒排放	-
		投、拌料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达标后与破碎粉尘一起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
		挤出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6m高排气筒排放；	-
	车间2	投、拌料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车间2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粒子且不添加碳酸钙，无需进行拌料，故无投拌料粉尘产生	-
挤出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6m高排气筒排放	-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加强车间墙体隔声。要求通风风机进行减震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已加强维护管理。项目厂界昼间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	
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厂区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后回用于包装产品改性粒子；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本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方面进行对照，具体见表 3-4。

表3-4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加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加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加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车间 2 挤出废气防治措施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优于环评要求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项目各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故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不属于

续表3-4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根据上表可知，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现有企业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方面均不构成重大变动。

7、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分析

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开展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本项目参照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进行对照分析，详细情况见表3-5。

表3-5 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结论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废水、废气、固废暂存等环境保护设施等均可依托现有企业已有污染物治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建设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项目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超标超总量排污	项目总量未超过环评要求（详见表7-9，表7-10）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根据表3-4，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整改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企业已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2）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	报告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验收中无弄虚作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结论（摘自《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1月）

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改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要求企业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政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境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并于项目批后三个月内完成验收。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自《关于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瑞改备〔2025〕206号，2025年11月5日）

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

你单位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共瑞安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联合印发的《瑞安市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增值服务改革方案》（瑞改办发〔2024〕4号），经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桐浦镇小垅村，生产规模：年产改性粒子990吨，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按相关要求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你单位须在3个月内完成验收，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按照排污权交易管理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要求。

如你单位未在相关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2025年11月5日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监测仪器设备见表5-1。

表5-1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M-120.4/S-028	2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S-096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S-327	0.07mg/m ³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S-327	0.07mg/m ³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S-398	0.9mg/m ³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Clarus690/S-598	0.0015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S-776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S-515	/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5.3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六、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分别为废气、噪声监测。

6.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间 1 投、拌料，破碎粉尘；车间 1 挤出废气，车间 2 挤出废气。

项目破碎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1”处理，再与经收集后的投、拌料粉尘共同经“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于6m高排气筒排放；车间1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6m高排气筒排放；车间2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6m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频次具体内容见表6-1。

表6-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断面	断面数量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车间1投、拌料粉尘，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1	颗粒物	每天3次，连续2天
2	车间1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每天3次，连续2天
3	车间1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苯 乙烯、臭气浓度	每天3次，连续2天
4	车间2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每天3次，连续2天
5	车间2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苯 乙烯、臭气浓度	每天3次，连续2天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南侧厂界外 5 米 (6#)、南侧厂界外 5 米 (7#)、南侧厂界外 5 米 (8#) (详见图 6-1)	每天3次，连续2天

6.3、噪声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厂区布置，在该厂车间 1 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车间 2 厂界设置 4 和监测点。具体情况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车间1	车间2	
昼间噪声	北侧厂界外 1 米 (9#)、东侧厂界外 1 米 (10#)、南侧厂界外 1 米 (11#)、南侧厂界外 1 米 (12#)	西侧厂界外 1 米 (13#)、西侧厂界外 1 米 (14#)、东侧厂界外 1 米 (15#)、南侧厂界外 1 米 (16#)	每天1次，连续2天
(详见图 6-1)			



- 注：1#为车间1投、搅拌、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2#为车间1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排气筒
 3#为车间1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4#为车间2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排气筒
 5#为车间2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6#~8#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9#~16#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6#：N：27.86797° E：120.53039°
 7#：N：27.86795° E：120.53030°
 8#：N：27.86790° E：120.53022°
 9#：N：27.86814° E：120.53030°
 10#：N：27.86809° E：120.53040°
 11#：N：27.86796° E：120.53019°
 12#：N：27.86800° E：120.53029°
 13#：N：27.86806° E：120.53112°
 14#：N：27.86821° E：120.53119°
 15#：N：27.86804° E：120.53131°
 16#：N：27.86791° E：120.53111°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工况

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详见表 7-1，表 7-2，表 7-3。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吨/天)	设计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2025 年 12 月 1 日	改性粒子	3	3.3	90.9%
2025 年 12 月 2 日		3		90.9%

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工况表

设备名称		拌料机	破碎机	车间 1 造粒机	车间 2 造粒机
监测期间主要 产污设备运行 数量	2025 年 12 月 1 日	2 台	1 台	2 台	2 台
	2025 年 12 月 2 日	2 台	1 台	2 台	2 台
设备总数		2 台	1 台	2 台	3 台

表 7-3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时间	原辅材料名称 (t/d)						
	车间 1				车间 2		
	PVC	ABS	PS	碳酸钙	PVC	ABS	PS
2025 年 12 月 1 日	0.91	0.09	0.6	0.15	0.6	0.06	0.45
2025 年 12 月 2 日	0.91	0.09	0.6	0.15	0.6	0.06	0.45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测试要求。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C)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 年 12 月 1 日	18.1-19.3	1.5-1.6	99.50-99.64	北风	晴
2025 年 12 月 2 日	19.1-20.1	1.5-1.6	99.57-99.76	北风	晴

7.2、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述

7.2.1.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间1投、拌料，破碎粉尘；车间1挤出废气，车间2挤出废气。

项目有3个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为车间1投、拌料，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后排气筒，车间1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车间2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表7-6，表7-7。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 7-5 车间 1 投、拌料，破碎粉尘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mg/m ³)
2025.12.1	车间 1 投、拌料， 破碎粉尘处理设施 后排气筒	1	844
		2	842
		3	829
		平均值	838
		排放速率 (kg/h)	-
2025.12.2	车间 1 投、拌料， 破碎粉尘处理设施 后排气筒	1	846
		2	911
		3	906
		平均值	888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限值 (mg/m ³)		-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7-6 车间 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12.1	车间 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前 排气筒	1	1655	0.59	-	-	
		2	1537	1.17	-	-	
		3	1557	0.47	-	-	
		平均值	1586	0.74			
		排放速率 (kg/h)	-	0.0012	-	-	
2025.12.2	车间 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前 排气筒	1	1236	0.81	-	-	
		2	1234	1.55	-	-	
		3	1224	0.66	-	-	
		平均值	1231	1.01	-	-	
		排放速率 (kg/h)	-	0.0012	-	-	
2025.12.1	车间 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后 排气筒	1	1619	0.33	8.9	<0.0015	-
		2	1608	0.67	9.6	<0.0015	-
		3	1603	0.33	9.6	<0.0015	-
		平均值	1610	0.44	9.4	<0.0015	-
		排放速率 (kg/h)	-	0.0007	0.0151	<2.42×10⁻⁶	-
		1	1623	-	-	-	1122
		2	1619	-	-	-	977
		3	1611	-	-	-	977
		最大值	-	-	-	-	1122
		2025.12.2	车间 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后 排气筒	1	1133	0.56	10.4
2	1133			0.65	10.6	<0.0015	-
3	1138			0.45	10.3	<0.0015	-
平均值	1135			0.55	10.4	<0.0015	-
排放速率 (kg/h)	-			0.0006	0.0118	<1.7×10⁻⁶	-
1	1407			-	-	-	977
2	1138			-	-	-	1122
3	1138			-	-	-	1122
最大值	-			-	-	-	1122
排放限值(mg/m ³)				-	60	100	20
排放速率(kg/h)(排气筒高度 6m)		-	-	0.0208	-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7 车间 2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12.1	车间 2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前排气筒	1	1834	1.82	-	-	
		2	1621	1.62	-	-	
		3	1437	2.23	-	-	
		平均值	1631	1.89	-	-	
		排放速率 (kg/h)	-	0.0031	-	-	
2025.12.2	车间 2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前排气筒	1	1497	2.10	-	-	
		2	1495	2.67	-	-	
		3	1495	3.94	-	-	
		平均值	1496	2.90	-	-	
		排放速率 (kg/h)	-	0.0043	-	-	
2025.12.1	车间 2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1	1553	1.74	10.4	1.99	-
		2	1292	1.66	10.6	4.45	-
		3	1426	1.48	9.6	3.85	-
		平均值	1424	1.63	10.2	3.43	-
		排放速率 (kg/h)	-	0.0023	0.0145	0.0049	-
		1	1671	-	-	-	1318
		2	1292	-	-	-	1513
		3	1292	-	-	-	1122
		最大值	-	-	-	-	1513
		2025.12.2	车间 2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1	1654	1.65	9.7
2	1654			1.51	9.7	4.09	-
3	1655			1.63	10.8	3.39	-
平均值	1654			1.60	10.1	3.54	-
排放速率 (kg/h)	-			0.0026	0.0166	0.0058	-
1	1654			-	-	-	1318
2	1654			-	-	-	1318
3	1654			-	-	-	1122
最大值	-			-	-	-	1318
排放限值(mg/m ³)				-	60	100	20
排放速率(kg/h)(排气筒高度 6m)		-	-	0.0208	-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南侧厂界 外 5 米(6#)	南侧厂界 外 5 米(7#)	南侧厂界 外 5 米(8#)	南侧厂界 外 5 米(6#)	南侧厂界 外 5 米(7#)	南侧厂界 外 5 米(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12.1	第一次	<0.168	<0.168	<0.168	0.30	0.32	0.25
	第二次	<0.168	<0.168	<0.168	0.23	0.28	0.23
	第三次	<0.168	<0.168	<0.168	1.38	0.24	0.21
监控浓度值		<0.168	<0.168	<0.168	0.64	0.28	0.23
最大值		<0.168			0.64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5.12.2	第一次	<0.168	<0.168	<0.168	0.39	0.27	1.13
	第二次	<0.168	<0.168	<0.168	1.15	0.31	0.39
	第三次	<0.168	<0.168	<0.168	0.34	0.40	0.35
监控浓度值		<0.168	<0.168	<0.168	0.63	0.33	0.62
最大值		<0.168			0.63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7.2.1.2 废气监测结果评述

7.2.1.2.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车间 1 投、拌料粉尘，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两周期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20mg/m³，<20mg/m³。车间 1 投、拌料粉尘，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车间 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两周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0.44mg/m³，0.55mg/m³；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9.4mg/m³，10.4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51kg/h，0.0118kg/h；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分别为<0.0015mg/m³，<0.0015mg/m³；臭气浓度的排放量分别为 1122 无量纲，1122 无量纲。车间 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的排放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车间 2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两周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63mg/m³、1.60mg/m³；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0.2mg/m³、10.1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45kg/h、0.0166kg/h；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3.43mg/m³、3.54mg/m³；臭气浓度的排放量分别为 1513 无量纲，1318 无量纲。车间 2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的排放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7.2.1.2.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在该厂厂界设置 3 个监控点。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168mg/m³、<0.168mg/m³，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4mg/m³、0.63mg/m³。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7.2.1.2.3 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7-9。

表 7-9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	点位	废气排放量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车间1投、拌料粉尘，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863m ³ /h	<0.018kg/h	-
车间1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1372m ³ /h	-	0.0006kg/h
车间2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1539m ³ /h	-	0.0024kg/h
排放总量		9.06×10⁶m³/a	<0.0432t/a	0.0072t/a
环评核定的排放总量		-	0.468t/a	1.231t/a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注：该公司日工作时长约8小时，年工作时间约300天。年工作时长约为2400小时。

从表 7-9 可以看出，企业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均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

表 7-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汇总表

排放量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0.0072t/a
产品产能（改性塑料粒子）		990t
实际产品排放量		0.007kg/t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核 定的排放量		0.3kg/t
达标情况		达标

该公司产品排放量为 0.007kg/t，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核定的排放量控制目标内（0.3kg/t）。

7.2.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述

7.2.2.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11。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车间 1				车间 2			
	北侧厂 界外 1 米（9#）	东侧厂 界外 1 米（10#）	南侧厂 界外 1 米（11#）	南侧厂 界外 1 米（12#）	西侧厂 界外 1 米（13#）	西侧厂 界外 1 米（14#）	东侧厂 界外 1 米（15#）	南侧厂 界外 1 米（16#）
2025.12.1	昼间	59	59	59	59	59	59	59
2025.12.2		59	59	58	59	59	59	59
GB12348-2008 标准	60（二类）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2.2 噪声结果评述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7.2.3 固废调查与评述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集尘、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其中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集尘为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为危险固废（危险废物代码分别为 HW49/900-039-49、HW08/900-218-08、HW08/900-249-08）。该项目已设置 1 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回用于包装产品改性粒子；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排放实详情见表 7-12。

表 7-12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外排量 (t/a)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2 900-002-S62	0t/a	环卫收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 清运处置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t/a	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	收集后回用于包装 产品改性粒子
3	集尘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0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t/a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温州纳 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安全处置
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t/a		
6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t/a		

八、验收结论

(一)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

(二)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车间 1 投、拌料粉尘，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车间 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的排放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车间 2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的排放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经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已经签订，危废贮存间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建设。

(三) 总结论

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我认为

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改建项目符合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备案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台帐，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环保处理设施要定期维护，确保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6、建议企业优化各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最低增高至 15m。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收集相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制定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检测资质见附件 7），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 8），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编制完成分析监测报告。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会议室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评审会，评审人员通过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人员对公司建设情况的简介，查阅验收监测报告、对现场核实后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见附件 9），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验收工作组同意《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改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编制完成了《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分析报告》，2025 年 12 月 31 日建设项目开始验收公示。验收过程时间表如下：

验收过程时间表

时间	内容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企业委托温州加恩环保有限公司启动验收工作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现场采样监测（废气、噪声）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召开验收评审会议，并取得《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分析报告》开始公示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已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分析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加强风险防范管理。

(2)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备案中的要求，已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30381MA2979685J001Z。

(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责任主体，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如实描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如实说明采取的防护距离控制的具体措施、居民搬迁方案、过程及结果，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4)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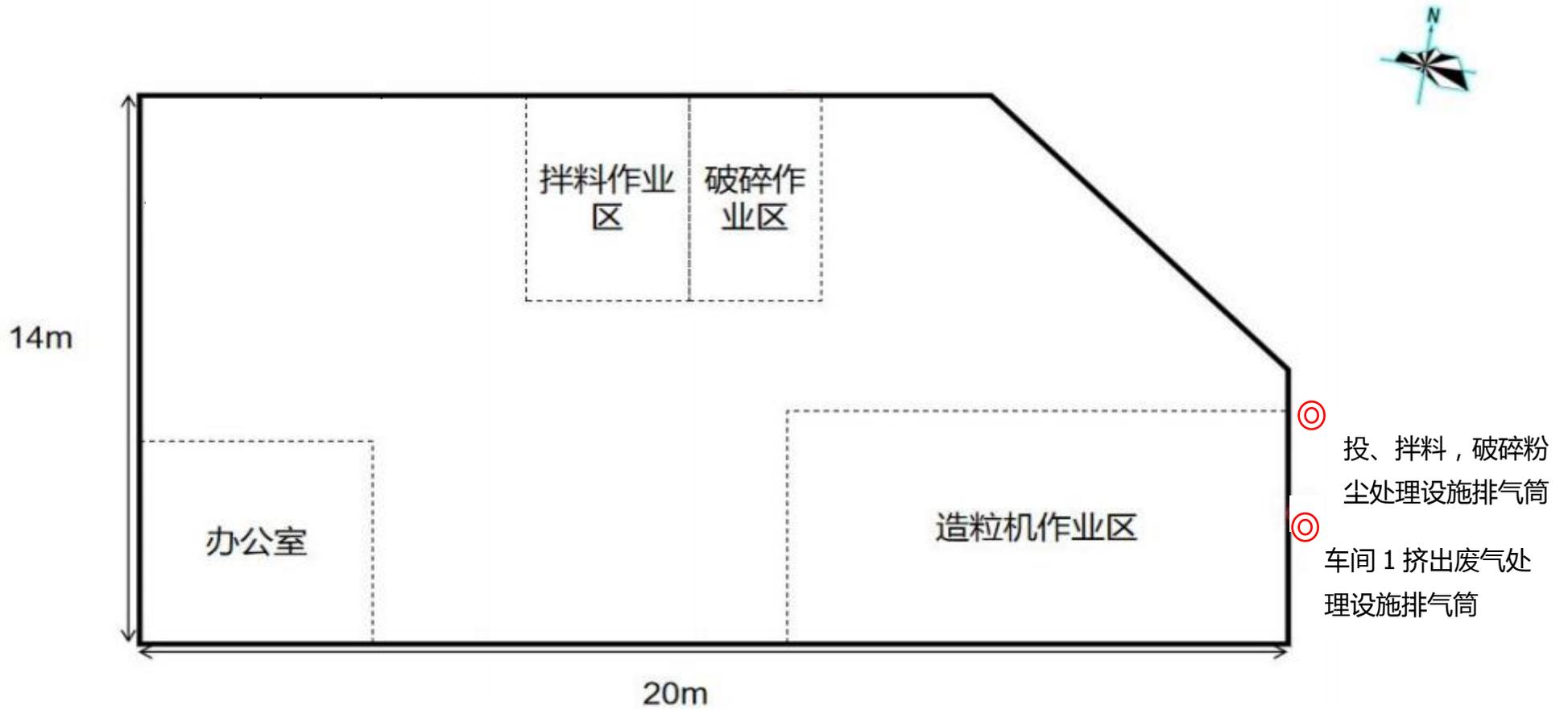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小垅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改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车间1 N27°52' 17.069" E120°31' 34.260" 车间2 N27°52' 16.973" E120°31' 37.89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90 吨改性粒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90 吨改性粒子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改备[2025]2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1.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同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同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81MA2979685J001Z			
	验收单位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年）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h				
运营单位	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MA2979685J		验收时间	2025.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0.468t/a		<0.0432t/a			
	非甲烷总烃							1.231t/a		0.0072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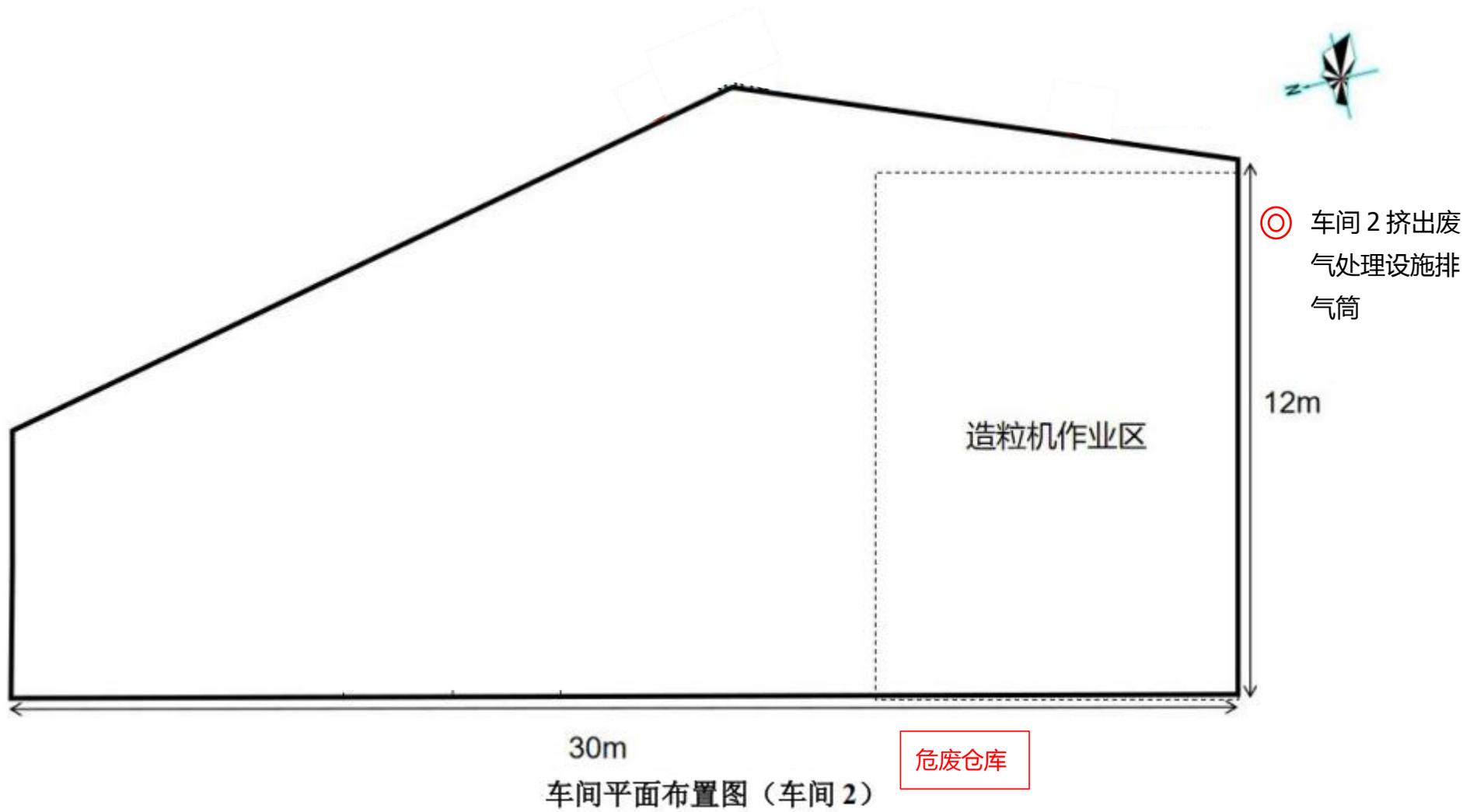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车间平面布置图 (车间 1)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改备〔2025〕206号

关于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

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

你单位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共瑞安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联合印发的《瑞安市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增值服务改革方案》（瑞改办发〔2024〕4号），经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桐浦镇小垅村，生产规模：年产改性粒子990吨，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

求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按相关要求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你单位须在3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按照排污权交易管理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要求。

如你单位未在相关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2025年11月5日

抄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2025年11月5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381MA2979685J001Z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小垅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381MA2979685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1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10日至2030年11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化粪池清运协议

甲方：瑞安永同塑料加工厂
乙方：瑞安市旭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兹有甲方化粪池（厕所）委托乙方清运，经双方同意，立约如下：

（一）乙方负责甲方的化粪池（厕所）清运，服务期限壹年（从2025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期满续订或另立合约。

（二）清运服务费结算方式

- 1、甲方地址：
- 2、收费标准：每次以实际清运次数协商结算。
- 3、乙方保证服务质量，若发生满溢，及时处理。
- 4、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盖章后生效。

（三）清运期间通知甲方管理人员协商监督或清运后进行检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025年 7月 / 日

附件 4 危险固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许可证1

基本详情

企业名称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HA14J4K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废第D0038号	有效期	2025-01-01 - 2027-12-31
发证日期	2025-01-01	初次发证日期	2020-10-22
是否豁免	否	是否包含医废	否
豁免类型		产废企业	
许可证文件	zhwm2/companyMaintain/2024/12/31/1_1735607421073_关于调整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的函 (2).pdf		

序号	收集方式大类	收集方式小类	豁免大类	豁免代码	许可量/吨	备注
1	收集、贮存	收集、贮存	HW53废氯化物、HW36石油类、HW42的废液、HW12染料、涂料废物、HW22染料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13有机溶剂废物、HW15其他比质物质、HW29含铜废物、HW08废矿物油及含铜废油、HW16感光材料废物、HW48废树脂、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17废表面处理剂、HW02酸、碱、水、无机盐类及其化	261-151-51, 261-152-50, 772-007-50, 900-044-50, 900-049-50, 900-001-36, 373-002-36, 900-000-36, 900-031-36, 900-052-36, 302-001-36, 307-001-36,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263-008-04,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89-12,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336-103-23, 384-001-23, 900-021-23, 336-105-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313-001-34, 386-005-34, 388-004-34, 388-007-34,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59-35, 261-059-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266-100-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265-101-13, 772-002-16, 772-004-16, 772-005-16, 900-025-29,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49-08, 900-214-08, 900-221-08, 231-001-16, 231-002-16, 900-019-16, 388-001-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41-40, 900-042-40, 900-046-40, 900-047-40, 900-049-40, 772-006-49, 900-039-49, 900-809-06, 900-807-06, 900-405-06, 900-404-06,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1-17, 900-006-09, 900-007-09, 900-005-09	35000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及服务合同

委托方	名称： <u>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u> 地址： <u>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小垟村</u> 电话： <u>13506518452</u> 联系人： <u>杨永国</u>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名称： <u>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u> <u>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u> 电话： <u>0577-66000092</u> 联系人： <u>徐贤</u>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WZ-NHL-SJ-202600868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一、收集处置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前对接、系统指导及处置工作。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2、废物的运输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协助，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运输费含正式发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二、服务

1、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2、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三、期限

1、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后签订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制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不含运费），见合同附件。
- 2、本合同费用总额 3120.00 元，（大写：叁仟壹佰贰拾元整）；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00 元、危废运输费 300.00 元/吨（袋/立方）
- 3、如甲乙双方形成收集合作关系的，预收款在有效期内转运抵扣实际处置费及运费，超出部份按实际重量及立方数计算。
- 4、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其他：在合同履行期内，每种危废处置费 100 公斤计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以上危废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指标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第五条 发票

增值税专票，含税。

第六条 计量

- 1、乙方对甲方的每种危废以 100 公斤起签，每次转运不到 100 公斤的以 100 公斤计算，超过 100 公斤的以实际数量计算（联单按实际数量转移、接收）。
- 2、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 3、最终称量数以乙方地磅数为准。

第七条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塘川支行
账 号：19246701040008085

第八条 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 1、采用吨袋（吨桶、铁桶、塑料桶、编织袋、带泡沫的纸箱等）包装；
- 2、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 3、包装均由甲方自行提供。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如乙方发现到收集点后有包装破损，滴冒跑漏现象的，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 4、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弃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4、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5、乙方在协助、指导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与实际不符的时候，所有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每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容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经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瑞安市陶山镇永固塑料加工厂
(公章)

联系人：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公章)

联系人：

2025年12月31日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0	3200.0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0	3200.0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0	3200.00
以下空白				

备注：1. 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2.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3. 本合同在履行期内，根据实际危废转移数量计算。4. 以上危险废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标准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附件 6 验收工况表

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表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吨/天)	设计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2025 年 12 月 1 日	改性粒子	3	3.3	90.9%
2025 年 12 月 2 日		3		90.9%

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工况表

设备名称		拌料机	破碎机	车间 1 造粒机	车间 2 造粒机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运行数量	2025 年 12 月 1 日	2 台	1 台	2 台	2 台
	2025 年 12 月 2 日	2 台	1 台	2 台	2 台
设备总数		2 台	1 台	2 台	3 台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时间	原辅材料名称 (t/d)						
	车间 1				车间 2		
	PVC	ABS	PS	碳酸钙	PVC	ABS	PS
2025 年 12 月 1 日	0.91	0.09	0.6	0.15	0.6	0.06	0.45
2025 年 12 月 2 日	0.91	0.09	0.6	0.15	0.6	0.06	0.45

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

2025 年 12 月 2 日



附件7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112341643

名称：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112341643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15日

有效日期：2027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副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2511220

项目名称： 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类别： 一般委托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缺页无效。
- 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作广告宣传。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六、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 6 幢 2 层）
邮编 (Post Code)：325200
电话 (Tel)：0577-65161000
传真 (Fax)：0577-66603333
网址 (Website)：http://www.krjc.net/

一、检测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2511220	样品名称	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江边宅村1单元202室		
受检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小垅村		
采样方及地址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采样日期	2025.12.01、2025.12.02		
检测日期	2025.12.01-2025.12.04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小垅村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评价标准	/		

二、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有组织排放废气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S-510、YQ3000-D 型/S-511、YQ3000-C 型/S-266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M-120.4/S-02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S-32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S-398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毛细管柱法	气相色谱仪 Clarus690/S-59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S-776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S-09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填充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S-32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S-515

三、检测结果

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C)	水分含量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车间 1 投、搅拌、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1#)	2025.12.01	13:10-14:10	2511220-1-1	颗粒物	滤筒	19	1.7	8.4	844	<20	<0.017
		14:18-15:18	2511220-1-2	颗粒物	滤筒	20	1.8	8.4	842	<20	<0.017
		15:28-16:28	2511220-1-3	颗粒物	滤筒	19	1.8	8.2	829	<20	<0.017
	2025.12.02	12:58-13:58	2511220-1-4	颗粒物	滤筒	18	1.7	8.4	846	<20	<0.017
		14:05-15:05	2511220-1-5	颗粒物	滤筒	19	1.8	9.0	911	<20	<0.018
		15:13-16:13	2511220-1-6	颗粒物	滤筒	19	1.7	9.0	906	<20	<0.018

注: 工艺设备为拌料、破碎, 污染物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为 6m。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C)	水分含量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车间1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前排气筒(2#)		09:46-10:46	2511220-2-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气袋	22	2.1	16.3	1655	0.59	9.8×10 ⁻⁴
		11:06-12:06	2511220-2-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气袋	21	2.1	15.1	1537	1.17	0.00180
		12:14-13:14	2511220-2-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气袋	21	2.0	15.3	1557	0.47	7.3×10 ⁻⁴
车间1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3#)		09:46-10:46	2511220-3-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气袋	22	1.9	16.1	1619	0.33	5.3×10 ⁻⁴
		11:06-12:06	2511220-3-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气袋	22	1.9	16.0	1608	0.67	0.0011
		12:14-13:14	2511220-3-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气袋	22	1.9	15.9	1603	0.33	5.3×10 ⁻⁴
车间2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前排气筒(4#)	2025.12.01	13:52-14:52	2511220-4-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气袋	27	2.8	4.6	1834	1.82	0.00334
		15:02-16:02	2511220-4-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气袋	26	2.8	4.0	1621	1.62	0.00263
		16:12-17:12	2511220-4-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气袋	26	2.8	3.6	1437	2.23	0.00320
车间2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5#)		13:52-14:52	2511220-5-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气袋	26	2.4	3.9	1553	1.74	0.00270
		15:02-16:02	2511220-5-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气袋	26	2.4	3.3	1292	1.66	0.00214
		16:12-17:12	2511220-5-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气袋	27	2.4	3.6	1426	1.48	0.00211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C)	水分含量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测定值	平均值	测定值	平均值	
车间 1 挤 出废 气处 理设 施后 理后 排气 筒 (3#)	2025. 12.01	09:46-10:01	2511220-3-4	氯化氢	吸收液	22	1.9	16.1	1619	8.7	0.014	8.9	0.014	0.015
		10:01-10:16	2511220-3-5	氯化氢	吸收液	22	1.9	16.1	1619	10.1	0.0164		0.016	
		10:16-10:31	2511220-3-6	氯化氢	吸收液	22	1.9	16.1	1619	9.1	0.015		0.013	
	10:31-10:46	2511220-3-7	氯化氢	吸收液	22	1.9	16.1	1619	7.8	0.016	9.6	0.016	0.016	
	11:06-11:21	2511220-3-8	氯化氢	吸收液	22	1.9	16.0	1608	9.9	0.0166		0.016		
	11:21-11:36	2511220-3-9	氯化氢	吸收液	22	1.9	16.0	1608	10.3	0.016		0.014		
	11:36-11:51	2511220-3-10	氯化氢	吸收液	22	1.9	16.0	1608	9.9	0.014	9.6	0.015	0.016	
	11:51-12:06	2511220-3-11	氯化氢	吸收液	22	1.9	16.0	1608	8.4	0.0184		0.016		
	12:14-12:29	2511220-3-12	氯化氢	吸收液	22	1.9	15.9	1603	9.1	0.016		0.013		
	12:29-12:44	2511220-3-13	氯化氢	吸收液	22	1.9	15.9	1603	11.5	9.6	9.6	0.0184	0.016	
	12:44-12:59	2511220-3-14	氯化氢	吸收液	22	1.9	15.9	1603	9.8	0.016		0.013		
	12:59-13:14	2511220-3-15	氯化氢	吸收液	22	1.9	15.9	1603	8.2	0.016		0.013		

注: 工艺设备为造粒机, 污染物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为 6m。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C)	水分含量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测定值	平均值	测定值	平均值		
车间 2 挤 出废 气处 理设 施后 理后 排气 筒 (5#)	2025. 12.01	13:52-14:07	2511220-5-4	氯化氢	吸收液	26	2.4	3.9	1553	9.3	0.014	10.4	0.014	0.014	
		14:07-14:22	2511220-5-5	氯化氢	吸收液	26	2.4	3.9	1553	9.8	0.015				
		14:22-14:37	2511220-5-6	氯化氢	吸收液	26	2.4	3.9	1553	10.7	0.0166				
		14:37-14:52	2511220-5-7	氯化氢	吸收液	26	2.4	3.9	1553	11.6	0.0180				
		15:02-15:17	2511220-5-8	氯化氢	吸收液	26	2.4	3.3	1292	10.2	0.0132	10.6	0.0132		
		15:17-15:32	2511220-5-9	氯化氢	吸收液	26	2.4	3.3	1292	11.0	0.0142				
		15:32-15:47	2511220-5-10	氯化氢	吸收液	26	2.4	3.3	1292	9.5	0.012				
		15:47-16:02	2511220-5-11	氯化氢	吸收液	26	2.4	3.3	1292	11.6	0.0150	9.6	0.014		
		16:12-16:27	2511220-5-12	氯化氢	吸收液	27	2.4	3.6	1426	9.9	0.014				
		16:27-16:42	2511220-5-13	氯化氢	吸收液	27	2.4	3.6	1426	9.3	0.013				
		16:42-16:57	2511220-5-14	氯化氢	吸收液	27	2.4	3.6	1426	10.5	0.0150	0.0150			
		16:57-17:12	2511220-5-15	氯化氢	吸收液	27	2.4	3.6	1426	8.7	0.012	0.012			

注: 工艺设备为造粒机, 污染物处理设施为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为 6m。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C)	水分含量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测定值	平均值	测定值	平均值		
车间 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3#)	2025.12.01	09:46-09:56	2511220-3-16	苯乙烯	碳管	22	1.9	16.1	1619	<0.0015	<0.0015	<2.5×10 ⁻⁶	<2.5×10 ⁻⁶		
		10:11-10:21	2511220-3-17	苯乙烯	碳管	22	1.9	16.1	1619	<0.0015	<0.0015	<2.5×10 ⁻⁶	<2.5×10 ⁻⁶		
		10:36-10:46	2511220-3-18	苯乙烯	碳管	22	1.9	16.1	1619	<0.0015	<0.0015	<2.5×10 ⁻⁶	<2.5×10 ⁻⁶		
		11:06-11:16	2511220-3-19	苯乙烯	碳管	22	1.9	16.0	1608	<0.0015	<0.0015	<2.5×10 ⁻⁶	<2.5×10 ⁻⁶		
		11:31-11:41	2511220-3-20	苯乙烯	碳管	22	1.9	16.0	1608	<0.0015	<0.0015	<2.5×10 ⁻⁶	<2.5×10 ⁻⁶		
		11:56-12:06	2511220-3-21	苯乙烯	碳管	22	1.9	16.0	1608	<0.0015	<0.0015	<2.5×10 ⁻⁶	<2.5×10 ⁻⁶		
		12:14-12:24	2511220-3-22	苯乙烯	碳管	22	1.9	15.9	1603	<0.0015	<0.0015	<2.5×10 ⁻⁶	<2.5×10 ⁻⁶		
		12:39-12:49	2511220-3-23	苯乙烯	碳管	22	1.9	15.9	1603	<0.0015	<0.0015	<2.5×10 ⁻⁶	<2.5×10 ⁻⁶		
		13:04-13:14	2511220-3-24	苯乙烯	碳管	22	1.9	15.9	1603	<0.0015	<0.0015	<2.5×10 ⁻⁶	<2.5×10 ⁻⁶		
		13:52-14:02	2511220-5-16	苯乙烯	碳管	26	2.4	3.9	1553	2.23	2.23	0.00346	0.00346		
		14:17-14:27	2511220-5-17	苯乙烯	碳管	26	2.4	3.9	1553	0.498	0.498	7.73×10 ⁻⁴	7.73×10 ⁻⁴		
		14:42-14:52	2511220-5-18	苯乙烯	碳管	26	2.4	3.9	1553	3.24	3.24	0.00503	0.00503		
		15:02-15:12	2511220-5-19	苯乙烯	碳管	26	2.4	3.3	1292	3.31	3.31	0.00428	0.00428		
		15:27-15:37	2511220-5-20	苯乙烯	碳管	26	2.4	3.3	1292	5.17	5.17	0.00668	0.00668		
15:52-16:02	2511220-5-21	苯乙烯	碳管	26	2.4	3.3	1292	4.88	4.88	0.00631	0.00631				
16:12-16:22	2511220-5-22	苯乙烯	碳管	27	2.4	3.6	1426	3.65	3.65	0.00520	0.00520				
16:37-16:47	2511220-5-23	苯乙烯	碳管	27	2.4	3.6	1426	3.85	3.85	0.00549	0.00549				
17:02-17:12	2511220-5-24	苯乙烯	碳管	27	2.4	3.6	1426	4.04	4.04	0.00576	0.00576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C)	水分含量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测定值 (无量纲)	最大测定值 (无量纲)
车间 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3#)	2025.12.01	09:31-09:36	2511220-3-25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22	1.9	16.1	1623	1122	1122
		10:49-10:54	2511220-3-26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22	1.9	16.1	1619	977	
		12:28-12:13	2511220-3-27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22	1.9	16.0	1611	977	
车间 2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5#)	12.01	13:43-13:48	2511220-5-25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26	2.4	4.2	1671	1318	1513
		14:56-15:01	2511220-5-26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26	2.4	3.3	1292	1513	
		16:05-16:10	2511220-5-27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26	2.4	3.3	1292	1122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C)	水分含量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车间 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排气筒 (2#)		09:40-10:40	2511220-2-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21	2.8	12.2	1236	0.81	0.0010
		10:50-11:50	2511220-2-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22	2.8	12.2	1234	1.55	0.00191
车间 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排气筒 (2#)		11:59-12:59	2511220-2-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22	2.7	12.1	1224	0.66	8.1×10 ⁻⁴
		09:40-10:40	2511220-3-2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22	2.1	11.3	1133	0.56	6.3×10 ⁻⁴
车间 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排气筒 (3#)		10:50-11:50	2511220-3-29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22	2.1	11.3	1133	0.65	7.4×10 ⁻⁴
		11:59-12:59	2511220-3-3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22	2.1	11.4	1138	0.45	5.1×10 ⁻⁴
车间 2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排气筒 (4#)	2025.12.02	13:29-14:29	2511220-4-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27	2.9	3.8	1497	2.10	0.00314
		14:39-15:39	2511220-4-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28	2.9	3.8	1495	2.67	0.00399
车间 2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排气筒 (4#)		15:49-16:49	2511220-4-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28	2.9	3.8	1495	3.94	0.00589
		13:29-14:29	2511220-5-2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29	2.8	4.2	1654	1.65	0.00273
车间 2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排气筒 (5#)		14:39-15:39	2511220-5-29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29	2.8	4.2	1654	1.51	0.00250
		15:49-16:49	2511220-5-3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29	2.8	4.2	1655	1.63	0.00270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C)	水分含量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测定值	平均值	测定值	平均值	
车间 1 挤 出废 气处 理设 施后 理排 气 筒 (3#)	2025. 12.02	09:40-09:50	2511220-3-31	氯化氢	吸收液	22	2.1	11.3	1133	11.8	0.0134	10.4	0.0134	0.0117
		09:55-10:10	2511220-3-32	氯化氢	吸收液	22	2.1	11.3	1133	10.7	0.0121			
		10:10-10:25	2511220-3-33	氯化氢	吸收液	22	2.1	11.3	1133	10.6	0.0120			
		10:25-10:40	2511220-3-34	氯化氢	吸收液	22	2.1	11.3	1133	8.3	0.0094	10.6	0.0123	0.012
		10:50-11:05	2511220-3-35	氯化氢	吸收液	22	2.1	11.3	1133	10.9	0.0111			
		11:05-11:20	2511220-3-36	氯化氢	吸收液	22	2.1	11.3	1133	9.4	0.0135			
		11:20-11:35	2511220-3-37	氯化氢	吸收液	22	2.1	11.3	1133	11.9	0.0114	10.3	0.010	0.012
		11:35-11:50	2511220-3-38	氯化氢	吸收液	22	2.1	11.3	1133	10.1	0.011			
		11:59-12:14	2511220-3-39	氯化氢	吸收液	22	2.1	11.4	1138	8.7	0.0130			
		12:14-12:29	2511220-3-40	氯化氢	吸收液	22	2.1	11.4	1138	9.7	0.0130	11.4	0.011	0.012
		12:29-12:44	2511220-3-41	氯化氢	吸收液	22	2.1	11.4	1138	11.4	0.0130			
		12:44-12:59	2511220-3-42	氯化氢	吸收液	22	2.1	11.4	1138	11.4	0.0130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C)	水分含量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测定值	平均值	测定值	平均值		
车间 2 挤 出废 气处 理设 施后 理后 排气 筒 (5#)	2025. 12.02	13:29-13:44	2511220-5-31	氯化氢	吸收液	29	2.8	4.2	1654	9.5	0.016	9.7	0.016	0.016	
		13:44-13:59	2511220-5-32	氯化氢	吸收液	29	2.8	4.2	1654	11.2	0.0185				
		13:59-14:14	2511220-5-33	氯化氢	吸收液	29	2.8	4.2	1654	10.1	0.0167				
		14:14-14:29	2511220-5-34	氯化氢	吸收液	29	2.8	4.2	1654	8.0	0.013	9.7	0.0167	0.016	
		14:39-14:54	2511220-5-35	氯化氢	吸收液	29	2.8	4.2	1654	10.1	0.0174				
		14:54-15:09	2511220-5-36	氯化氢	吸收液	29	2.8	4.2	1654	10.5	0.016				
		15:09-15:24	2511220-5-37	氯化氢	吸收液	29	2.8	4.2	1654	9.8	0.014	10.8	0.0182	0.018	
		15:24-15:39	2511220-5-38	氯化氢	吸收液	29	2.8	4.2	1654	8.3	0.016				
		15:49-16:04	2511220-5-39	氯化氢	吸收液	29	2.8	4.2	1655	11.0	0.0192				
		16:04-16:19	2511220-5-40	氯化氢	吸收液	29	2.8	4.2	1655	9.9	0.0180	10.9	0.0192	0.0180	
		16:19-16:34	2511220-5-41	氯化氢	吸收液	29	2.8	4.2	1655	11.6	0.0180				
		16:34-16:49	2511220-5-42	氯化氢	吸收液	29	2.8	4.2	1655	10.9	0.0180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C)	水分含量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值	测定值	平均值	测定值
车间 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后理排气筒 (3#)	2025.12.02	09:40-09:50	2511220-3-43	苯乙烯	碳管	22	2.1	11.3	1133	<0.0015	<1.7×10 ⁻⁶	<1.7×10 ⁻⁶			
		10:05-10:15	2511220-3-44	苯乙烯	碳管	22	2.1	11.3	1133	<0.0015	<1.7×10 ⁻⁶	<1.7×10 ⁻⁶	<0.0015	<1.7×10 ⁻⁶	
		10:30-10:40	2511220-3-45	苯乙烯	碳管	22	2.1	11.3	1133	<0.0015	<1.7×10 ⁻⁶	<1.7×10 ⁻⁶	<0.0015	<1.7×10 ⁻⁶	
		10:50-11:00	2511220-3-46	苯乙烯	碳管	22	2.1	11.3	1133	<0.0015	<1.7×10 ⁻⁶	<1.7×10 ⁻⁶	<0.0015	<1.7×10 ⁻⁶	
		11:15-11:25	2511220-3-47	苯乙烯	碳管	22	2.1	11.3	1133	<0.0015	<1.7×10 ⁻⁶	<1.7×10 ⁻⁶	<0.0015	<1.7×10 ⁻⁶	
		11:40-11:50	2511220-3-48	苯乙烯	碳管	22	2.1	11.3	1133	<0.0015	<1.7×10 ⁻⁶	<1.7×10 ⁻⁶	<0.0015	<1.7×10 ⁻⁶	
		11:59-12:09	2511220-3-49	苯乙烯	碳管	22	2.1	11.4	1138	<0.0015	<1.7×10 ⁻⁶	<1.7×10 ⁻⁶	<0.0015	<1.7×10 ⁻⁶	
		12:24-12:34	2511220-3-50	苯乙烯	碳管	22	2.1	11.4	1138	<0.0015	<1.7×10 ⁻⁶	<1.7×10 ⁻⁶	<0.0015	<1.7×10 ⁻⁶	
		12:49-12:59	2511220-3-51	苯乙烯	碳管	22	2.1	11.4	1138	<0.0015	<1.7×10 ⁻⁶	<1.7×10 ⁻⁶	<0.0015	<1.7×10 ⁻⁶	
		13:29-13:39	2511220-5-43	苯乙烯	碳管	29	2.8	4.2	1654	2.36		0.00391	0.00391	0.00518	
		13:54-14:04	2511220-5-44	苯乙烯	碳管	29	2.8	4.2	1654	3.66	3.13	0.00606	0.00606	0.00518	
		14:19-14:29	2511220-5-45	苯乙烯	碳管	29	2.8	4.2	1654	3.36		0.00556	0.00556	0.00518	
		14:39-14:49	2511220-5-46	苯乙烯	碳管	29	2.8	4.2	1654	3.55		0.00586	0.00586	0.00676	
		15:04-15:14	2511220-5-47	苯乙烯	碳管	29	2.8	4.2	1654	4.38	4.09	0.00724	0.00724	0.00676	
		15:29-15:39	2511220-5-48	苯乙烯	碳管	29	2.8	4.2	1654	4.33		0.00717	0.00717	0.00676	
		15:49-15:59	2511220-5-49	苯乙烯	碳管	29	2.8	4.2	1655	2.55		0.00422	0.00422	0.00560	
16:14-16:24	2511220-5-50	苯乙烯	碳管	29	2.8	4.2	1655	3.57	3.39	0.00590	0.00590	0.00560			
16:39-16:49	2511220-5-51	苯乙烯	碳管	29	2.8	4.2	1655	4.04		0.00668	0.00668	0.00560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C)	水分含量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测定值 (无量纲)	最大测定值 (无量纲)
车间 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3#)	2025.12.02	09:29-09:34	2511220-3-52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22	2.1	14.0	1407	977	1122
		10:43-10:48	2511220-3-53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22	2.1	11.4	1138	1122	
		11:53-11:58	2511220-3-54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22	2.1	11.4	1138	1122	
车间 2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5#)	2025.12.02	13:22-13:27	2511220-5-52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29	2.8	4.2	1654	1318	1318
		14:30-14:35	2511220-5-53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29	2.8	4.2	1654	1318	
		15:42-15:47	2511220-5-54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29	2.8	4.2	1654	1122	

表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测定浓度 (mg/m ³)
南侧厂界外 5 米 (6#)	2025.12.01	09:08-10:08	2511220-6-1	总悬浮颗粒物 (标况下)	滤膜	<0.168
		10:24-11:24	2511220-6-2			<0.168
		11:28-12:28	2511220-6-3			<0.168
南侧厂界外 5 米 (7#)		09:08-10:08	2511220-7-1			<0.168
		10:24-11:24	2511220-7-2			<0.168
		11:28-12:28	2511220-7-3			<0.168
南侧厂界外 5 米 (8#)		09:08-10:08	2511220-8-1			<0.168
		10:24-11:24	2511220-8-2			<0.168
		11:28-12:28	2511220-8-3			<0.168
南侧厂界外 5 米 (6#)	09:08-10:08	2511220-6-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0.30	
	10:24-11:24	2511220-6-5			0.23	
	11:28-12:28	2511220-6-6			1.38	
南侧厂界外 5 米 (7#)	09:08-10:08	2511220-7-4			0.32	
	10:24-11:24	2511220-7-5			0.28	
	11:28-12:28	2511220-7-6			0.24	
南侧厂界外 5 米 (8#)	09:08-10:08	2511220-8-4			0.25	
	10:24-11:24	2511220-8-5			0.23	
	11:28-12:28	2511220-8-6			0.21	
气象参数: 第一次: 气温 18.1℃; 气压 99.64Kpa; 风速 1.5m/s; 北风; 天气晴 第二次: 气温 19.2℃; 气压 99.57Kpa; 风速 1.6m/s; 北风; 天气晴 第三次: 气温 19.3℃; 气压 99.50Kpa; 风速 1.6m/s; 北风; 天气晴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测定浓度 (mg/m ³)									
南侧厂界外 5 米 (6#)	2025.12.02	09:16-10:16	2511220-6-7	总悬浮颗粒物 (标况下)	滤膜	<0.168									
		10:20-11:20	2511220-6-8			<0.168									
		11:24-12:24	2511220-6-9			<0.168									
09:16-10:16		2511220-7-7	<0.168												
10:20-11:20		2511220-7-8	<0.168												
11:24-12:24		2511220-7-9	<0.168												
09:16-10:16		2511220-8-7	<0.168												
10:20-11:20		2511220-8-8	<0.168												
11:24-12:24		2511220-8-9	<0.168												
南侧厂界外 5 米 (6#)		2025.12.02	09:16-10:16	2511220-6-1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0.39								
			10:20-11:20	2511220-6-11			1.15								
			11:24-12:24	2511220-6-12			0.34								
南侧厂界外 5 米 (7#)	2025.12.02		09:16-10:16	2511220-7-1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0.27						
			10:20-11:20	2511220-7-11					0.31						
			11:24-12:24	2511220-7-12					0.40						
南侧厂界外 5 米 (8#)			2025.12.02	09:16-10:16					2511220-8-1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1.13			
				10:20-11:20					2511220-8-11			0.39			
				11:24-12:24					2511220-8-12			0.35			
气象参数: 第一次: 气温 19.1℃; 气压 99.76Kpa; 风速 1.5m/s; 北风; 天气晴 第二次: 气温 19.4℃; 气压 99.69Kpa; 风速 1.6m/s; 北风; 天气晴 第三次: 气温 20.1℃; 气压 99.57Kpa; 风速 1.6m/s; 北风; 天气晴															

表三、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 达标	主要声源
北侧厂界外 1 米 (9#)	2025.12.01 09:22-09:27	59	60	是	搅拌机、破碎机、造粒机
东侧厂界外 1 米 (10#)	09:28-09:33	59	60	是	搅拌机、破碎机、造粒机
南侧厂界外 1 米 (11#)	09:35-09:40	59	60	是	搅拌机、破碎机、造粒机
南侧厂界外 1 米 (12#)	09:42-09:47	59	60	是	搅拌机、破碎机、造粒机
西侧厂界外 1 米 (13#)	09:48-09:53	59	60	是	造粒机
西侧厂界外 1 米 (14#)	09:55-10:00	59	60	是	造粒机
东侧厂界外 1 米 (15#)	10:02-10:07	59	60	是	造粒机
南侧厂界外 1 米 (16#)	10:10-10:15	59	60	是	造粒机
北侧厂界外 1 米 (9#)	2025.12.02 09:24-09:29	59	60	是	搅拌机、破碎机、造粒机
东侧厂界外 1 米 (10#)	09:30-09:35	59	60	是	搅拌机、破碎机、造粒机
南侧厂界外 1 米 (11#)	09:37-09:42	58	60	是	搅拌机、破碎机、造粒机
南侧厂界外 1 米 (12#)	09:43-09:48	59	60	是	搅拌机、破碎机、造粒机
西侧厂界外 1 米 (13#)	10:24-10:29	59	60	是	造粒机
西侧厂界外 1 米 (14#)	10:35-10:40	59	60	是	造粒机
东侧厂界外 1 米 (15#)	10:42-10:47	59	60	是	造粒机
南侧厂界外 1 米 (16#)	10:50-10:55	59	60	是	造粒机
注：①此次噪声测量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6.1，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②气象条件：2025.12.01：天气：晴 风速：1.5m/s 2025.12.02：天气：晴 风速：1.5m/s ③测量时，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工况正常。					

四、测点示意图



注：1#为车间 1 投、搅拌、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2#为车间 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排气筒

3#为车间 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4#为车间 2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排气筒

5#为车间 2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6#~8#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9#~16#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6#：N：27.86797° E：120.53039°

7#：N：27.86795° E：120.53030°

8#：N：27.86790° E：120.53022°

9#：N：27.86814° E：120.53030°

10#：N：27.86809° E：120.53040°

11#：N：27.86796° E：120.53019°

12#：N：27.86800° E：120.53029°

13#：N：27.86806° E：120.53112°

14#：N：27.86821° E：120.53119°

15#：N：27.86804° E：120.53131°

16#：N：27.86791° E：120.53111°

结束

编制人：[Signature]

审核人：[Signature]

批准人：[Signature]

2005年12月10日

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30日，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根据《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分析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成立于2012年9月，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桐浦镇小垅村，共建有两个生产车间，分别为车间1和车间2，相距60m，占地面积共800m²，为企业自有厂房。企业于2020年3月委托温州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年产100吨标准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通过环保备案（温环瑞改备[2020]2575号），审批规模为年产100吨标准件。企业于2020年9月完成验收工作。因业务缩减，企业停产至2025年4月。现企业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的需要，已淘汰原项目标准件制造工艺，改为改性粒子的生产和销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于2025年11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2025年11月5日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关于瑞安市陶山镇

永国塑料加工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瑞改备[2025]206号），备案生产能力为：年产990吨改性粒子。

目前，排污登记表已填报（编号为91330381MA2979685J001Z）。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投资比例的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990吨改性粒子以及对应的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不包括在建或未建的其他产品及工艺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生产的工艺流程、地址、性质、规模和环保工程的废气（其中车间2挤出废气落实防治措施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优于环评要求。）、噪声和固废工程的实际落实情况与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瑞安市旭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至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间1投、拌料，破碎粉尘、车间1挤出废气、车间2挤出废气。项目共建有三套废气处理设施，分别为车间1投、拌料，破碎粉尘处理设施，车间1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车间2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1) 车间 1 投、拌料，破碎粉尘

项目车间 1 原辅材料中使用到碳酸钙，碳酸钙为粉末状。投料过程由人工加料，在由包装袋向搅拌机倾倒过程和初期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项目边角料经过干法破碎为颗粒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边角料经打碎后全部回用，车间 2 产生的边角料也运至车间 1 统一破碎回用。破碎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 1”处理，再与经收集后的投、拌料粉尘共同经“布袋除尘器 2”处理后于 6m 高排气筒排放。

(2) 车间 1 挤出废气、车间 2 挤出废气

项目车间 1 共设有两台造粒机，车间 2 共设有三台造粒机（两用一备），造粒机作业时会产生挤出废气。车间 1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6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 2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6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远离门窗，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设置实体墙及隔声窗以阻隔噪声向外传播。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集尘、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其中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集尘为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为危险固废（危险废物代码分别为 HW49/900-039-49、

HW08/900-218-08、HW08/900-249-08)。该项目已设置 1 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回用于包装产品改性粒子、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车间 1 投、拌料粉尘，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车间 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的排放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车间 2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的排放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经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已经签订，危废贮存间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建设。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按照当前的生产安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实际排放总量小于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核定量。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改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环保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备案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根据相关行业污染整治要求，完善废气收集系统，合理设置废气集气罩，控制风速，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建议企业优化各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最低增高至 15m。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签到单。

杨永国 杨光伟 林福强

刘新峰

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

2025年12月30日



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2025年12月30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杨永国	瑞安市陶山镇永国塑料加工厂	13506518452	330325197403176433
杨光敏	温州如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267809281	330381199404121217
林明娟	温州尚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368424643	330381199503093416
郭伟鸣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17857074802	3303761996065626